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黃威鳳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82

電子信箱：weiwei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70018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擴大地政便民服務，自本(107)年6月1日起，除說明二所列登記案件類型外，全面開放跨所登記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第3點第(7)款規定暨本局107年4月17日「107年第1次土地登記暨地籍業務聯繫會報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為賡續推動同一縣市跨所辦理登記案件服務，自本(107)年6月1日起，除下列11項登記案件類型外，全面開放跨所登記服務，請各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。

(一)囑託登記。

(二)逕為登記(住址變更、門牌整編、書狀換給登記、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)。

(三)涉及測量之登記。

(四)書狀補給登記。

(五)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。

(六)更正登記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)。

第一課 收文:107/05/18



J51070005640 無附件



- (七)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。
- (八)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。
- (九)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。
- (十)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。
- (十一)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資訊室、本局地籍科

2018-05-18
15:52:22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

44

訂

線